

嘉義縣新港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三十六條修正條文草案總說明

嘉義縣新港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為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規定，以及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擴大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之適用對象及使用範圍，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以切合實務現況。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增訂中低收入戶使用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殯葬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立法之意旨。
- 二、配合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增訂之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規定，修訂免費使用之對象，納入公教人員及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並擴大免費使用之範圍。
- 三、明訂本次修正條文實施日期。